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提高行政效能，规范市政设施管理，改进市政设施服务质量，提高城市治理运营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通川辖区内区属市政设施移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是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是指政府投资或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扩建完工后需要移交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管理的城市（场镇）道路设施、城市（场镇）桥梁隧道设施、城市（场镇）排水设施、城市（场镇）照明设施、市容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市政交通标识标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

第五条项目建设规划中，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建成后是否移交给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需要移交的，应当在市政工程开工前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市政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设计变更）、验收等环节征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意见。市政设施管理移交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市规划和相关设施专业规划及设计规范要求，手续齐备。

（二）设施整体完工且满足使用安全和功能要求。

（三）提供质量保修合同。

（四）工程图纸资料完整。

（五）设计配套附属设施符合设置标准，且齐全完备。

（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市政设施，提供养护作业指导资料。

（七）完成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质量及使用功能方面合理的整改要求，经住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建设单位、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以签字盖章形式确认验收合格，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行和养护条件。

（八）符合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规定提出的其他合理条件，如行业规范等。

排水（雨水、污水、供水）管网、排水泵站及桥隧、地下通道、城市道路等系统性综合性设施经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运转正常、满足使用功能的，方可移交。

园林苗木、绿地设施经验收合格，养护满一年（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养护期执行，合同未约定的至少一年）并复验合格的，方可移交。

不属于系统性综合性设施和园林苗木、绿地设施的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未移交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重新做出质量鉴定，达到要求的，方可移交。

第六条具备移交条件的，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移交管理。

（一）建设单位将已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设施项目函告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并提交《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登记表》（登记表附后）和设施基础资料。登记表内容包含：工程名称、位置、立项编号; 工程决算;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名称; 开工、完工日期; 申请移交设施的内容及数量。市政设施基础资料包括：市政工程情况说明（含设施名称、位置、设计标准、结构、数量（长度、面积）、管道内视资料、附属设施等相关技术参数和材料，绿化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面积等）；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等。

（二）建设单位组织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发改、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并在《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表》上盖章签字确认。

（三）建设单位与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签订移交协议。

第七条市政设施移交文件签署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市政设施移交文件签署之日起，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养护管理经费由财政纳入部门预算，移交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在签署市政设施移交文件后一个月内将当年移交后所需维护管理经费报财政审核。财政根据移交文件和评审结果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追加当年维修养护计划，所需经费从移交之日起计算。财政应当及时安排和拨付日常维护费用，确保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条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严格执行质量保修制度。质保期时限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市政设施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发改、财政等部门。建设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维修，发改、财政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履行维修责任。

逾期未修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质保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

移交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第九条建设单位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在市政设施移交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址 |  |
| 立项文号 |  | 中标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备案通过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保修截止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工程建设内容简介 |  |
| 工程移交内容简介 |  |
| 未配备市政设施原因 |  |
| 建设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区综合执法局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财政、发改各一份。

达州市通川区市政设施移交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址 |  |
| 立项文号 |  | 中标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备案通过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保修截止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移交工程内容 |  |
| 移交资料清单 |  |
| 有关情况说明 |  |
| 建设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区综合执法局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财政、发改各一份。